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 方 花 旗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安岳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6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岳城投	指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7.6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安岳债01"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县政府	指	安岳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安岳县财政局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人协议》	指	《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
监管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债权代理人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担保人、重庆兴农担保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6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8)1140号文件核准延期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安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安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安国资委(2016)10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6月1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法定代表人:武定花　　联系人:员华娟　　联系地址: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联系电话:028-24530053　　传真:028-24530053　　邮政编码:64235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苏鹏、杨振斌、田洋、罗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联系人:王玮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号宝安广场A座27层

联系电话:0755-88694888　　传真:0755-25842783　　邮政编码:51803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人:徐兵、王旭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551-62316327　　传真:0551-62316337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陶明辉、袁媛、王一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1645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中欣国际大厦1205室

负责人:占海军　　联系人:占海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中欣国际大厦1205室

电话:0731-82866593　　传真:0731-82866593　　邮政编码:410004

七、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人:阚二宏、王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1608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邮政编码:100082

八、监管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柠都大道3号十三幢201号

负责人:陈路　　联系人:陈路　　联系地址:安岳县岳阳镇柠都大道3号十三幢201号

电话:028-24869877　　传真:028-24869877　　邮政编码:642350

九、债权代理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柠都大道3号十三幢201号

负责人:陈路　　联系人:陈路　　联系地址:安岳县岳阳镇柠都大道3号十三幢201号

电话:028-24869877　　传真:028-24869877　　邮政编码:64235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安岳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4月29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7日的4个工作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4月30日。

十四、起息日:自2019年5月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9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

十六、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七、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监管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二十三、债券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四、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债券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人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承继,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协议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协议条件相当的担保协议;

(六)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九、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法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即2022年起至2026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法定代表人:武定花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停车场服务;种植、销售:花卉,其他园艺作物;由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4年至2016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55000076号)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7年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246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31,647.06万元,负债总额373,913.1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57,733.94万元。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380.46万元、78,450.03万元和152,238.0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4,302.87万元、25,736.08万元和28,711.11万元。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87.4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出资份额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			
伍定花	董事	女	1981年06月
员华娟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2年10月
黄敏	董事	女	1976年03月
李军华	董事	女	1971年10月
杨冬梅	董事	女	1987年10月
监事			
唐成安	监事长	男	1961年11月
肖元君	监事	男	1965年08月
覃琴	监事	女	1979年12月
康涌泉	监事	男	1981年03月
李发东	监事	男	1971年09月
高级管理人员			
伍定花	总经理	女	1981年06月
黄敏	副总经理	女	1976年03月
员华娟	财务总监	女	1982年10月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安岳县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重要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与地方经济、财政情况等经营环境息息相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安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发展迅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代建收入。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收入来源结构如下表所示:

2015-2017年发行人收入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建收入	151,519.00	77,984.95	70,956.55
垃圾处置收入	718.94	465.08	407.60
停车场收入	–	–	16.31
合计	152,237.94	78,450.03	71,380.46

2015年至2017年工程代建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工程代建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70,956.55	59,130.46	11,826.09	16.67

2016年工程代建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77,984.95	64,987.46	13,462.57	16.67

2017年工程代建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151,519.00	133,355.48	18,163.52	11.99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70,956.55万元、77,984.95万元及151,519.00万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59,130.46万元、64,987.46万元及133,355.48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1,826.09万元、13,462.57万元及18,163.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67%、16.67%及11.99%。发行人最近三年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一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已结算的工程代建项目主要有安岳大道北段项目、贾岛路一期项目、安岳大道南段、柠都大道东延线、普州大道道路风貌改造、岳石路东段建设工程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作为安岳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承建安岳县城市道路、管网、安置房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垄断地位。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模式,结算收入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计算。根据安岳县人民政府授权安岳县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以下简称"《代建协议》"),发行人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进行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由安岳县财政局按照不超过工程建设投资额的120%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结算后,安岳县财政局将安排资金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近年来,发行人参与建设的项目较多,包括安岳大道北段、贾岛路一期、安岳大道南段、柠都大道东延线、县城街道黑化二期工程、岳石路东段、普州大道道路风貌改造项目等。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中主要代建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安岳大道南段	73,400.00	72,486.41	10,721.21	34,479.99
贾岛路一期	72,500.00	47,421.47	28,208.49	19,614.88
柠都大道东延线	35,006.90	22,485.19	8,529.68	11,860.00
岳石路东段	46,110.00	23,197.06	12,946.17	12,166.51
工业大道南延线工程	30,200.00	14,045.62	454.13	11,632.40
合计	257,216.90	179,635.76	60,859.67	89,753.7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安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多年来,发行人以政府部门的规划要求为依据,实施并完成了安岳县多个重大项目建设,为安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安岳县还拥有安岳县普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安岳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岳县利民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安岳县柠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平台公司,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以及业务体量在当地平台公司中均排名第一。为加快安岳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安岳县政府给以了发行人极大的支持,使发行人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

(二)发行人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1、安岳县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安岳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5年至2017年安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80.60亿元、304.42亿元和327.70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11.66亿元、12.43亿元和13.02亿元;呈现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良好的经营环境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机。同时,发行人是安岳县政府大力支持的国有企业,安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其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获得可靠的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安岳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都得到了安岳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补贴收入17,139.86万元、17,257.69万元和17,466.91。安岳县政府在政策以及资金上的支持,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2014年至2016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55000076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2017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2465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31,647.06	648,674.24	648,674.24
负债合计	373,913.12	312,815.40	312,81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733.94	335,858.84	335,858.8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2,238.09	78,450.03	71,380.46
营业成本	133,915.92	65,595.89	59,614.65
营业利润	34,051.59	10,739.80	8,879.30
利润总额	30,805.33	27,997.50	26,089.32
净利润	28,711.11	25,736.08	24,3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5.18	-112,563.70	-42,01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9	-65.94	-93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1.98	146,928.08	30,91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5.89	34,298.44	-12,030.4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1.11 %	48.22%	38.63%
流动比率	3.11	2.85	3.00
速动比率	0.65	0.68	0.61
EBITDA利息倍数	14.63	15.95	17.8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0.88	1.19
存货周转率	0.25	0.14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13	0.16
净资产收益率	8.28%	7.81%	9.6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采用期末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2014年采用期末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2014年采用期末余额)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2014年采用期末余额)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偿债能力数据

2015年至2017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资产	729,400.59	647,289.95	525,529.56
流动负债	234,904.12	227,127.46	175,263.98
流动比率	3.11	2.85	3.00
速动比率	0.65	0.68	0.61
资产负债率	51.11 %	48.22%	38.63%

(二)营运能力数据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0.88	1.19
存货周转率	0.25	0.14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13	0.16

(三)盈利能力数据

2015年至2017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2,238.09	78,450.03	71,380.46
营业成本	133,915.92	65,595.89	59,614.65
营业外收入	–	17,257.69	17,210.02
利润总额	30,805.33	27,997.50	26,089.32
净利润	28,711.11	25,736.08	24,302.87
毛利率	12.04%	16.39%	16.48%
净资产收益率	8.28%	7.81%	9.64%

(四)现金流量数据

2015年至2017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74,191.86	106,892.61	48,9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5.18	-112,563.70	-42,01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9	-65.94	-93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1.98	146,928.08	30,91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5.89	34,298.44	-12,030.48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资产数据

2015年至2017年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金额	2017.12.31 比例	2016.12.31 金额	2016.12.31 比例	2015.12.31 金额	2015.12.31 比例
货币资金	19,444.75	2.66	40,550.64	6.25	6,252.20	1.19
应收账款	87,381.35	11.94	89,218.84	13.75	88,427.82	16.80
其他应收款	45,413.81	6.21	24,624.67	3.80	11,414.61	2.17
存货	577,160.67	78.88	492,895.79	75.99	418,634.92	79.5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800.00	0.15
流动资产合计	729,400.59	99.69	647,289.95	99.79	525,529.56	9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0.04	–	–	–	–
固定资产	253.51	0.03	287.93	0.04	272.3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97	0.24	1,096.37	0.17	672.83	0.13
非流动资产总计	2,246.47	0.31	1,384.29	0.21	945.12	0.18
资产总计	731,647.06	100.00	648,674.24	100.00	526,474.68	100.00

(二)负债数据

2015年至2017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金额	2017.12.31 比例	2016.12.31 金额	2016.12.31 比例	2015.12.31 金额	2015.12.31 比例
应付账款	19.66	0.01	–	–	–	–
应交税费	13,230.06	3.54	9,642.88	3.08	6,497.69	3.20
其他应付款	176,547.46	47.22	191,569.58	61.24	146,843.29	7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06.94	12.06	25,915.00	8.28	21,923.00	10.78
流动负债合计	234,904.12	62.82	227,127.46	72.61	175,263.98	86.18
长期借款	139,009.00	37.18	85,687.94	27.39	28,101.00	1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09.00	37.18	85,687.94	27.39	28,101.00	13.82
负债合计	373,913.12	100.00	312,815.40	100.00	203,364.98	100.00

四、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4.51	–	6.00	0.56	5.75	–	–	1.59
其中:银行借款偿付规模	1.49	–	6.00	–	0.75	–	–	1.59
信托计划偿付规模	3.02	–	–	–	5.00	–	–	–
已发行债券偿付规模	–	–	–	–	–	–	–	–
其他债务偿付规模	–	–	–	0.56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1.52	1.52	1.52	1.52	1.52
合计	4.51	–	6.00	2.08	7.27	1.52	1.52	3.11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304.2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4.56%。担保事项均为银行贷款,担保以土地抵押方式及保证方式,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同时亦不存在互保及连环保等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1	安岳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银行贷款	土地抵押	2013.6.4-2020.6.3
2	安岳县柠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906.60	银行贷款	保证	2016.4.25-2022.4.25
3	安岳县柠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897.60	银行贷款	保证	2016.6.13-2022.6.13
合计		16,304.20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26,146.02万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35.26%。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制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安国用(2013)第010008号	17,784.00	贷款抵押
2	安国用(2013)第010009号	16,742.91	贷款抵押
3	安国用(2013)第010010号	16,485.09	贷款抵押
4	安国用(2015)第09520号	14,746.50	贷款抵押
5	安国用(2010)第10009号	14,125.09	贷款抵押
6	安国用(2010)第010029号	6,783.82	贷款抵押
7	安国用(2012)第010009号	4,784.17	贷款抵押
8	安国用(2012)第010013号	4,783.99	贷款抵押
9	安国用(2012)第010007号	4,783.95	贷款抵押
10	安国用(2012)第010008号	4,783.84	贷款抵押
11	安国用(2012)第010011号	4,452.89	贷款抵押
12	安国用(2012)第010014号	4,248.26	贷款抵押
13	安国用(2012)第010005号	3,791.73	贷款抵押
14	安国用(2012)第010015号	3,673.50	贷款抵押
15	安国用(2012)第010004号	2,546.80	贷款抵押
16	安国用(2010)第010028号	1,629.48	贷款抵押
	合计	126,146.02	

七、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八、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三)

九、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融资情况。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信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50,000.00	6.60%	2017.4.20	2022.4.19	抵押借款
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19,706.94	6.90%	2016.7.31	2018.7.30	抵押借款
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9,266.40	6.90%	2016.11.18	2018.11.18	抵押借款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5,603.40	6.90%	2016.11.25	2018.11.25	抵押借款
5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4,930.20	6.90%	2016.12.2	2018.12.2	抵押借款
合计		–	89,506.94	–	–	–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也不存在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7.6亿元人民币,其中5.1亿元用于安岳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亿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安岳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1.98	5.10	42.57%
2	补充流动资金	–	2.50	–
	合计	–	7.60	–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请重庆兴农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重庆兴农担保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概况

重庆兴农担保成立于2011年8月,是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牵头组建并实际控制的农业政策性担保公司。截至2017年末,兴农担保集团注册资本30亿元,实收资本19.50亿元。

重庆兴农担保是全国第一家从事农村"三权"资产抵质押融资担保服务的农业政策性担保公司,其以贷款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为主业,兼营诉讼保全、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并以自有资金在监管许可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重庆兴农担保构建了"1+26+4"的农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即以兴农担保集团本部为主体,协助重庆市各区县政府组建了26家区县担保公司,投资控股了4家配套金融服务子公司,形成以担保为主业,集价格评估、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为一体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庆兴农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重康会表审报字(2018)第4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担保资产总额为223.73亿元,负债总额为126.0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7.6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2亿元,净利润1.48亿元。

担保人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三)累计担保余额

重庆兴农担保截至2017年12月末对外担保余额为379.77亿元。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证鹏元评定,重庆兴农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重庆兴农担保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很强。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担保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六)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重庆兴农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兴农担保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是:

1、保证的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保证的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七)担保人与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重庆兴农担保作为担保函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函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函人履行担保责任。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兴农担保风险控制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评审会对公司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担保项目进行审批。经会议表决,该项目通过审批,此决议符合重庆兴农担保有关项目审批委员会表决事项的规定,为有效决议。

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是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重庆兴农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构成。

(一)发行人在安岳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安岳县人民政府多种形式的政策支持。为加快安岳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岳县财政局持续给予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补贴。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收到补贴收入分别为17,139.86万元、17,257.69万元和。发行人在安岳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收入来源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安岳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将同步增加,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380.46万元、78,450.03万元和152,238.09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6.48%、16.39%和12.04%,毛利率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性。

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4,302.87万元、25,736.08万元和28,711.1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募投项目达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可期的现金流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拟用于安岳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3.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安岳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计划于2019年底建设完工,安置房住宅面积434,561.33平方米,共4,463套,销售价格为2,200元/m²,配套商业面积94,928.83平方米,价格为6,000元/m²,配套用房5,870.75平方米,地下停车位3,354,单价为60,000元/个。项目分5年全部销售,项目收益测算如下:

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合计
项目收入	–	–	34,137.36	34,137.36	34,137.36	34,149.36	34,149.36	170,710.8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25,395.22	25,395.22	25,395.22	25,396.56	25,396.56	126,97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及土地增值税	–	–	2,125.55	2,125.55	2,125.55	2,126.29	2,126.29	10,629.23
净收益	–	–	30,304.94	30,304.94	30,304.94	30,315.60	30,315.60	151,546.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产后能够产生的稳定的现金流,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总投资和本期债券本息,因此,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担保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重庆兴农担保是以信用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担保资产总额为223.73亿元,负债总额为126.0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7.6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2亿元,净利润1.48亿元。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重庆兴农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重庆兴农担保将依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账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重庆兴农担保的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各大商业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七)完善的偿债机制安排

为防止本期债券本金集中兑付存在的风险,发行人设计了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后5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此外,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人协议》,由债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八)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对违约事项及处理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具体约定如下:

1、根据《债权代理人协议》,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包括: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2、处理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权代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权代理人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其他处理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发行人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账户管理

发行人聘请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10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并监督发行人对该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监管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不晚于T日前2个工作日(T-2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二)具体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1、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2、偿债计划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三)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人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2、审议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的相关解决方案,并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8、审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事项的议案并作出相关决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如果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4、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兑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的明确议案的;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兑付债券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提供明确议案的。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5、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7.6亿元人民币,其中5.1亿元用于安岳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在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之后,可能存在擅自挪用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第三方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形式,由重庆兴农担保作为担保方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方信用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债券市场发行人兑付风险增加导致担保方实际履行偿债责任的情形增多、出现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担保方无法正常履行担保合同中的义务,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建项目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项目的推进,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3、发行人财务风险

发行人公司资产总额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大,土地资产的流动性及价值易受一级土地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随着在建项目的投入,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偿债压力和融资压力均会有所增加; 公司基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存在较大对外融资压力;此外,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回收时间可能较长。

(三)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和城市规划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产业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力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

3、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有着稳定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此外,发行人拟采取建立偿债资金专户的措施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资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对策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与监管行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由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从而防止发行人违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第三方担保风险对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担保资产总额为223.73亿元,负债总额为126.0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7.6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2亿元,净利润1.48亿元,重庆兴农担保的信用承保能力较强。另外,重庆兴农担保在承接业务时执行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注重控制风险,并根据情况要求客户采取反担保措施,将第三方担保风险尽可能降到最低。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同时,自身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发行人在建项目资金周转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承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会得到安岳县人民政府有力的资金支持。此外,在建设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过程中,募投项目的收益将有力缓解发行人在实施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时的筹资压力。

3、发行人财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企业管理能力,提高工程质量、控制开发成本、缩短工程周期。同时,发行人将充分整合、挖掘城市可利用资源,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盘活资产,按照企业发展规律实行可持续发展,稳步提高企业运营能力,提高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进而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质量,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政策风险对策

1、宏观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2、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它宏观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3、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拉动内需政策及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关注与投入和安岳县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第十五 条信用评级

一、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一)评级结论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兴安公司"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7.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运营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未来代建收入较有保障,得到了当地政府的较大支持,此外,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偿债压力,因非标类借款存在逾期,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被中证鹏元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且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1、正面

(1)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近年来,安岳县经济保持快速增长,2015-2017年分别实现GDP 280.60亿元、304.42亿元和327.70亿元,增速分别为8.6%、7.3%和7.0%,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未来代建收入较有保障。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中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安置房项目待结转开发成本合计30.70亿元,未来成本结转后将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代建收入。

(3)公司是安岳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在资产注入、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了公司较大支持。公司作为安岳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当地政府注入的评估价值为18.36亿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2017年,公司累计获得地方政府拨付的25.19亿元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4)兴农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兴农担保实力较为雄厚,业务发展情况较好,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兴农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公司资产以应收款项、土地和代建项目成本为主,整体流动性偏弱。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土地所有权和代建项目开发成本规模合计为71.00亿元,占总资产的97.04%;其中应收款项合计13.28亿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实际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抵押土地账面价值为12.61亿元,土地和代建项目变现能力欠佳,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5-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分别净流出4.20亿元、11.26亿元和8.61亿元,表现较差;截至2017年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33.63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22.45亿元,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348.86%,占总负债的比例提升至56.70%,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未来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得公司有息债务进一步增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公司非标类借款存在逾期。2016年7月,公司通过"国盛资管神鹰7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神鹰78号")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19,876.00万元,2018年8月该借款出现逾期,2018年8月22日,中证鹏元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5)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63亿元,占2018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9%,其中,公司为民营企业安岳长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债券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形式和内容《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7、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8、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9、本期债券发行,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资金监管协议取得适当的授权和审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4年-2016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2017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南启贤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

(七)《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九)《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法定代表人:武定花　　联系人:伍定花

联系地址: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联系电话:028-24530053

传真:028-24530053　　邮政编码:642350

(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人:苏鹏、杨振斌、田洋、罗渝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9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史鑫	021-23153888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号宝安广场A座27层	王玮	0755-88694888